

彰化縣村東國小 111 學年度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第三次會議記錄

時 間	112 年 3 月 6 日 上午 10:10	地 點	校長室
主 持 人	鄭玟玟	紀 錄	朱明禧
出席人員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校長鄭玟玟</b></p> <p> <span style="display: inline-block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朱明禧</span> <span style="display: inline-block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陳明輝</span>  <span style="display: inline-block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楊宗憲</span> <span style="display: inline-block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王麗娟</span>  <span style="display: inline-block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蕭美玲</span> <span style="display: inline-block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魏哲峰</span>  <span style="display: inline-block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曹香卿</span> <span style="display: inline-block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林若如</span>  <span style="display: inline-block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余俊毅</span> </p>		

主席報告	請各位委員討論 111 學年度作文篇數之規劃，以及本學期行事及擬辦理事項。
業務單位 工作報告	<p>業經參與 111 年 6 月課程計畫審查說明會，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有關課程計畫考核，包含 3-1-2 所屬國中小學學習節數之訂定，均確實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，3-2-2 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習節數分配及總節數，均符合十二年課綱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。</p> <p>為因應上述考核項目，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學年召開 4 次委員會，以竟事功。</p>
討論內容	<p>(一) 案由一：針對本校 111 學年度作文篇數之規劃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說明：依課程綱要規範，訂定本校 111 學年作文篇數為 5 篇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命題作文 5 篇由各學年自行訂定。</li> <li>2. 除了命題作文其他小作文、閱讀心得亦請老師協助完成。</li> <li>3. 請老師自我評鑑外、亦可於抽查作文時互相觀摩。</li> <li>4. 為銜接閱讀與寫作，低年級作業抽查亦得繳交相關寫作簿冊，以供交流與成長。</li> <li>5. 六年級下學期作文篇數為 4 篇。</li> </ol> <p>決議：經各位委員審查後部分修正，贊成 <u>  0  </u> 票，反對 <u>  0  </u> 票。</p> <p>(二) 案由二：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及擬辦理事項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說明：本校課程計畫之校本及彈性時間之運用訂定，均符合程綱要規範。老師均應按計畫及已訂行事曆施行。</p> <p>決議：經討論後委員表決：贊成 <u>  0  </u> 票，反對 <u>  0  </u> 票。</p> <p>(三) 案由三：為配合環境教育及社會生活等課程，擬訂各年段「校外教學計畫」，包含計畫及概算。</p> <p>說明：本校課程計畫及彈性時間之運用訂定，擬按計畫申請及實施並訂於行事曆施行。</p> <p>決議：經討論後委員表決：贊成 <u>  0  </u> 票，反對 <u>  0  </u> 票。</p>